

第八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〇四號起
第一六二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復經議決辦法五項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八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戒嚴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咨送職兵司令部觀測通信大隊編制系統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撤銷韓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司令及預備軍總司令另設轄閩兩省綏靖主任照准由
第二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張慶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張同義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徐壽文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吳少基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張應興等照准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楊德山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及系統編制表暫准備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劉益玉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劉益玉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劉益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鄂湘邊區助匪總司令部擬將第十軍所屬憲兵二營改編為該總部特務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官兵王桂林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官兵王雨霖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葉琢堂就職日期新鑒核由
第二四九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葉琢堂就職日期新鑒核由
第二五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第一屆高考及格馬元樞等請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應予照准由

處函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送行政院轉發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〇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郭則豫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湖南岳陽縣縣長侯厚宗，試署湖南攸縣縣長劉肇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肇漢爲湖南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熙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淦凡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孫子仁爲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芳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各科長，潘梓清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楊亞藩、熊丙衡爲參謀本部湖

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股長，董策富、張華威、辛達尊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李澤民、陳濟坤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文源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王守中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长，賈俊才、蘇仁、盧兆壽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王廷齡、楊作舟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秦治清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名琳爲陸軍第六十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鐵錚、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李象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漾字第六三二號函開，

「查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擬詳細計劃在案。茲復經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如左，（一）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二）四配以舊贈名義（如復聖）給予□聖奉祀官名義，並以簡任官待遇。（三）至聖及四配嫡裔，由國家資給培植至大學畢業。（四）國家特設小學校於曲阜，優遇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之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募捐辦法，刪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相應函達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戒嚴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戒嚴法一份（見第一六〇三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咨送敵兵司令部觀測通信大隊編制系統表及薪餉編制表等，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撤銷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各路總司令及預備軍總司令，另設贛、閩兩省綏靖主任，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特派顧同祝、蔣鼎文為駐贛駐閩綏靖主任，并將贛、粵、閩、湘、鄂勦匪戰圖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裁撤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張慶生等五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補充團傷兵張同義等四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徐壽文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傷官兵吳少基等十八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紳負傷官兵張順興等一百九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紳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函送負傷官兵楊德山等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官兵李元澤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劉繼玉等一百一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士兵劉棟柱等十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擬將第十軍所屬憲兵一營，改編為該總部特務營，經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令准照辦，轉請鑒核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機關部隊故官兵傅奎等三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師負傷官兵王桂林等二百三十六員名，暨陣亡官兵曹俊英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院長
蔣中正
政務處
陳立夫
秘書長
翁文灝
財政部
孔祥熙
外交部
顧維鈞
內務部
陳立夫
司法部
王寵惠
教育部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工商部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郵傳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院長
蔣中正
政務處
陳立夫
秘書長
翁文灝
財政部
孔祥熙
外交部
顧維鈞
內務部
陳立夫
司法部
王寵惠
教育部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工商部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郵傳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院長
蔣中正
政務處
陳立夫
秘書長
翁文灝
財政部
孔祥熙
外交部
顧維鈞
內務部
陳立夫
司法部
王寵惠
教育部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工商部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郵傳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十二師負傷官兵王雨霖等一百七十員名卹令，檢同調查表，轉報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具報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葉瑞堂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據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分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人員馬元樞等三員陳明，願自備旅費，請援照考試院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擬予照准，轉呈察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河北李桂森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桂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孫家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獻武明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任新中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典女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秦二娃殺竹視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雲南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汪克仁誣告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胡正紀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劉芹芳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芹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芹芳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傅鴻仲等數唆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甘肅趙侯氏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於趙侯氏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山東尹伙喜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陸廣傳等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在仁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戴家益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被告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二六二零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李聲詩在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胡康侯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劉錫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廉濟昌意圖營利而胎致人於死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廉濟昌意圖營利受懷胎婦人之囑託使之墮胎因而致死應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楊宗惠以詐財爲常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錢墨卿教唆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僑臺縣教唆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經府三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張錦岳與李仲華請求解約賠償及交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金士與陳濟海請交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孫登權與孫洪全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許介人與王月仙請求離婚並賠償及返還植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芝珊與徐守一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毅氏與王胡周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邵正武與邵光全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星棧與吳宋氏諸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義泰洋行與李王樹求償押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盧雲鵬與土鴻興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任克謙等與義坤侯等確認官荒所有權及請還黃菜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元興號莊與李陽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懋卿與林泉公司回復基地原狀及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郭萬章與郭陳氏諸給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郭陳氏與郭萬章諸給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敬清等與恆泰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四川程康祖與程惠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李洛鳳與李洛竹請還地畝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度成意等與葉聘之等確認碼頭運送權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劉高伯與黃義明請贖典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